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992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信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經綸
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1月26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依上開規定，應徵裁判費1,000元。

二、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12月11日具狀陳稱相對人占有抗告人所有坐落苗栗縣○○市○○○段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75 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比例為40%，請查報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不動產之範圍、面積為何？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彭文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